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教師專業發展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已逐漸成為世界各主要國家的教育改革焦點，當中，教師評鑑更被視為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的途徑外，亦是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 (孫志麟，2008)。因此，教師評鑑可謂是建構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服務績效的重要因素。根據事前擬定的評鑑規準，透過系統化的蒐集與分析，爾後進行評定，作為瞭解教師專業水準表現，以利改善教學品質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李佩嫻，2012)。依據教育部統計，至2014年全國已有56%的教師 (含國小、國中、高中/職及特教)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2014)，且有逐年遞增之跡，顯見教師評鑑已成為不可忽視的面向，然從上述資訊中不難看出，評鑑層面唯獨缺少學前教育，換言之，幼兒園教師評鑑尚未受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高度重視。許玉齡與吳秀清 (2011) 在其研究中更直言：「在2008年個案幼兒園決定參與教育部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然而當該園欲報名教育部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時，卻發現尚無幼兒園前人軌跡可尋；在搜尋國內有關幼兒園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相關文獻資料，亦發現相關文獻甚為稀少。」此外，在面對現今少子化的衝擊下，勢必將影響幼兒園經營走向，教師本身的專業知能是奠定學前教育紮實根基的要件，是以學前教育應有一套完整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核教師專業表現 (莊淑蘭，2011)。雖然教育部早期委託許玉齡及新竹市幼教輔導團編撰出版《新竹市幼稚園教師自我評鑑手冊》，以及近期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的《幼兒園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研擬作業都足以顯示政府單位開始重視幼兒園教師之專業表現與自我評鑑，但幼兒園教師評鑑細項至今仍未達成共識，處於各自發展的狀態。在強調績效責任 (accountability) 的現今，教師評鑑制度將帶動教師專業發展，如美國於1983年公布《A Nation at Risk》的報告後，體認到教師能力為教育改革之根基，應加以重視教師評鑑制度的推行與增加相關規範，藉以考核教師評鑑系統的實施情況 (引自陳添丁，2011)。

有效能的教師 (effective teacher) 是幼兒教育品質最重要的因素 (Chen & Chang, 2006)，一位出色的教師對幼兒的學習有著重大的影響 (Connors-Tadros & Horowitz, 2014)，而專業發展乃是一位出色的教師必須具備之先決條件。當代的學前教育機構需要在所有專業領域中擁有高能力的教保人員 (highly competent educators)，這些教保人員必須意識到自我評鑑 (self-evaluation) 的